

臺北市政府 93.11.17. 府訴字第0九三二二四九九二00號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廢字第W六三二七五九號、第W六三二七六0號及第W六三二七六一號等三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地，查認訴願人涉嫌違規張貼租屋廣告，污染定著物，乃分別以附表所載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三件合計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附表

編號	行為發現時間	行為發現地點	舉發通知書日期、文號	處分書日期、文號
一	八十八年八月七日十三時三十六分	臺北市○○街○○巷○○號旁電桿	八十八年十月六日北市環中罰字第X二五五一七○○號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廢字第W六三二七五九號
二	八十八年八月	臺北市○○街	八十八年十月六日	八十八年十一月

	月七日十三	〇〇巷〇〇號	日北市環中罰字	二十三日廢字第
	時四十分	旁電桿	第X二五五一七	W六三二七六〇
			〇〇號	號
三	八十八年八	臺北市〇〇街	八十八年十月六	八十八年十一月
	月七日十三	〇〇巷〇〇號	日北市環中罰字	二十三日廢字第
	時五十二分	旁電桿	第X二五五一七	W六三二七六一
			〇〇號	號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北市環稽字第〇九三四一四二八三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告發、處分提起訴願乙案，經重新審查所提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廢字第W六三二七五九一六一號三件處分書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是則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